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 黃宏昌
電話：089-320172#328
電子信箱：n2111@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保字第1140074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376540000A_1140074810_ATTACH1.docx)

主旨：修正「臺東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名稱修正為「臺東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臺東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1份。

正本：臺東縣議會、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本府民政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含附件)、本府政風處(含附件)、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含附件)、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含附件)、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含附件)

